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13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0041397A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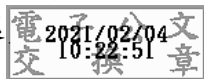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，活動期間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共4場次，每場次以50人為原則，以110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及參賽教師為優先；若有餘額，再開放本縣各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1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04



1100000494 有附件